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的任何方面、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YAO CAPITAL LIMITED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有關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的力高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重要通知」一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繳付該等司法權區之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其他規定付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hld.com)。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力高證券函件.....	10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對時間及日期的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的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 修改(如有)的公告(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的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名下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天內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到期。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維持最少14日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4. 根據要約就提供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收到所需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完整及有效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告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股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之後的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告

向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其應付的發行稅、轉讓稅、註銷稅或其他稅項及稅費。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稅費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力高證券函件」內「要約的可用性」及附錄一「7.海外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銀行在香港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日(但不包括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宣佈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或倘要約被延期，則為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釋 義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發出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兩年期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為0.11港元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
「轉換股份」	指 於認購人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按初始換股價0.11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4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留置權、質押、產權負擔、押記(固定或浮動)、按揭、第三方申索、債權證、購股權、優先購買權、取得權、以抵押方式轉讓、為提供抵押所作之信託安排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保留安排或其他產權負擔及創立前述任意者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有關隨附於本綜合文件的要約的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要約及要約接納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認購事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姚先生」	指 姚朔斌先生，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以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	指 由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且一股「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釋 義

「要約人」或「認購人」	指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EM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法定及實益擁有77%、20%及3%的股權
「賣方擔保人」	指 尹民強先生，為賣方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要約。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擔保人同意促使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總現金代價為165.0百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向賣方悉數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 貴公司與認購人(即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 貴公司於聯合公告日

期已發行股本的20.0%;(b)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及(c)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且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且除認購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要約期內， 貴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獨立股東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資料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各附錄和隨附接納表格，並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要約的主要條款

要約

力高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0.11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認購，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將不會提高。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乃由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要約人將下調要約價，下調的金額相等於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所收取或應收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0港元折讓約81.6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79%；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5%；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2,944,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7%；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7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3,1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85%。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610港元，且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每股股份0.053港元。

要約的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220.0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外，並假設直至要約截止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總計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將受到要約的規限，且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將為55.0百萬港元乃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應付的最高付款義務須以現金支付。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55.0百萬港元。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與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其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之時或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

要約在所有方面將屬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銷權利」一段。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與接納要約有關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已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日期起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證明與接納有關的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必須由或代表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取，致使每項要約的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於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就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的相關接納應支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稅率計算，有關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的規定，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彼等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以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因接納或拒絕要約導致的任何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要約的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因此作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作為香港境外的居民、公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行了解及在自行負責的情況下遵守其自身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必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當地的法律已獲遵守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乃屬有效且具約束力。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亦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姚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姚先生，42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姚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於上海理工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姚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5.SZ，主要從事撲克牌的生產銷售以及移動遊戲的開發運營）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憑藉在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客戶關係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姚先生計劃透過策略性投資開拓及多元化拓展至新產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創意產業、電子商務、娛樂製作、媒體網絡、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機電工程業務。姚先生憑藉多年於企業營運及公司事務累積的客戶管理經驗與商業網絡，將有助本公司建立及維護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其商業網絡亦可協助本集團提升核心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此外，姚先生認為此次收購為 貴公司長期增長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憑藉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機電及電動車充電工程，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董事會成員可能的變動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物色到任何可提名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人選。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然而，要約人保留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ii)要約人無意亦無計劃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亦無意處置 貴集團之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有意 貴公司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即姚先生)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各自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份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份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份量。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貴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份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恢復公眾持股份量的公告。

要約的接納及交收

謹此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交收之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其中所披露之資料可能與本綜合文件倘若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而編製時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力高證券函件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段。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額外資料(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穎沖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執行董事：

尹民強先生(主席)
尹志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尹慧兒夫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陳德怡女士

敬啟者：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永泰道70號
柴灣工業城2期
4樓1室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代價為165.0百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完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落實。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認購人(即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44.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後，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的初始換股價轉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b)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0%;及(c)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完成及要約結束後方可作實。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通函。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所述，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姚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發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中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

董事會函件

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參與。就此而言，彼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被視為合適。

誠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所公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有關應否接納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綜合文件內。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上述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有的額外資料。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有的「力高證券函件」所載，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按以下條款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0.11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相同。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港仙。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要約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及尚未派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無意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本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1,500,000,000	75.00
小計	－	－	1,500,000,000	75.00
賣方				
－SE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500,000,000	75.00	－	－
小計	1,500,000,000	75.00	－	－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
2. SEM Enterprises Limited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志軍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77%、20%及3%的權益。尹民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尹志偉先生為執行董事。俞志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的「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之意向的詳情，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中的「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具體而言，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會憑藉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機電及電動車充電工程，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董事會成員可能的變動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力高證券函件」所述，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且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將繼續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公眾持股量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且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函件

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可能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選定獨立第三方或市場減配或減持其將自要約收購的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落實任何安排。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向其自身提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要約股份的任何權力。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註：(i)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0至53頁所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以及其達成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額外資料

亦謹請 閣下垂注「力高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有的額外資料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

SEM Holdings Limited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9)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
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吾等就有關上述事宜提供意見。其建議及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30至第5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所載「力高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概無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利益衝突，故能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尤其是綜合文件中其函件所載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乃屬／乃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閱覽載於綜合文件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然而，就考慮變現彼等全部或部分持股的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的市價及流動性。倘於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超過要約價且銷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可能有意考慮於市場中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炳章先生
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怡女士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內。



红日资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7樓2703室
電話 : (852) 2857 9208
傳真 : (852) 2857 9100

敬啟者：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姚記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之綜合文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且除認購協議外，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證券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外， 貴公司並無其他相關的已發行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要約期內， 貴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定義見收購守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擔保人同意促使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1,500,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5%，總現金代價為165.0百萬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11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總計1,5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炳章先生、黃威文博士工程師及陳德怡女士組成)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的堂姐。因此，簡尹慧兒夫人不被視為可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人士，並已據此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具備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往兩年，除此項委任外，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上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此外，考慮到(i)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薪酬為固定及按市場水平計算，且並非以要約結果為條件；(ii)並無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向 貴公司(吾等的上述薪酬除外)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及(iii)吾等的委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及與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且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綜合文件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的意見必需依據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在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將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通知股東。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或推薦建議、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陳述及本函件所載資料（如有）出現變動，亦將盡快通知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是該等影響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居於境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境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要約，除為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要約的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並在遵守收購守則的情況下，正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0.11港元現金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每股銷售股份的價格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呈。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前景

1.1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機械工程服務。 貴集團的機電工程服務範圍主要包括澳門及香港商業及住宅開發、酒店開發、娛樂場開發、酒店翻新與體育場館項目中新建及現有樓宇的電氣系統的供應、安裝及保養以及電纜貿易。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概要：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1,545	50,889	91,707	258,894
-澳門	15,822	7,376	31,380	22,144
-香港	5,723	43,513	60,327	236,750
-提供電力及機械				
工程服務	19,109	50,889	91,707	258,894
-電纜貿易業務	2,436	-	-	-
銷售成本	(17,761)	(48,884)	(68,186)	(239,382)
毛利	3,784	2,005	23,521	19,5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20	(7,438)	3,802	(7,97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50.9百萬港元減少約57.7%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約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收益主要包括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收益約19.1百萬港元及電纜貿易收益約2.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建築市場呆滯所致。經濟復甦緩慢、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借貸成本上漲，導致持續疲弱。

儘管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收益減少，但 貴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約3.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8.7%，而毛利率亦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約3.9%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約17.6%。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電纜貿易分部。董事認為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已受到建築市場下滑的嚴重影響。 貴集團正在努力實施各種節約成本措施，以實現 貴集團更高的毛利率。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度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1)如上所述毛利增加；及(2)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財務表現

吾等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91.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58.9百萬港元減少約167.2百萬港元或64.6%。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公共物業（ 貴集團向其提供電機工程服務的物業類別之一）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3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3.9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4.4百萬港元或73.2%。該減少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一年啟動的手頭的最大項目（香港體育場館開發項目），合約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該項目於二零二四財年處於竣工階段，且 貴集團面臨營運挑戰，包括其他現有項目的延遲及日益加劇的競爭，該等因素對其投標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確認的項目收入造成了影響。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我們獲悉到：(i) 貴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手頭建築項目價值較二零二三財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前述項目已於二零二四財年進入竣工階段；(ii) 貴公司已參與或申請投標之項目總合約金額呈現下降趨勢，此乃歸因於香港建築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所致。

儘管收益減少，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0.5%。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5%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25.6%，主要可歸因於：(1)於澳門及香港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及(2)香港體育場館開發項目的預算項目成本的重估。

貴集團由二零二三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百萬港元轉變為二零二四財年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8百萬港元，主要可歸因於(1)上述的毛利增加；(2)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3.7百萬港元轉變為二零二四財年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2.1百萬港元；及(3)其他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636	29,609	31,405
流動資產	216,280	227,991	228,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43	56,126	35,887
總資產	244,916	257,600	259,912
非流動負債	4,547	4,930	5,638
流動負債	27,205	39,726	45,132
總負債	31,752	44,656	50,770
流動資產淨值	189,075	188,265	183,375
資產淨值	213,164	212,944	209,14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為244.9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57.6百萬港元略有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81.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5.7百萬港元；(iii)定期存款約34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8.6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3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項約19.5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約5.0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約4.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約為213.2百萬港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212.9百萬港元大致相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57.6百萬港元，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259.9百萬港元大致相符。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主要包括(i)合約資產約92.3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6.1百萬港元；(iii)定期存款約16.0百萬港元；(iv)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6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63.6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總負債約44.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50.8百萬港元略微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8.8百萬港元；(ii)合約負債約8.2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款約5.4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212.9百萬港元，高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209.1百萬港元。 貴集團資產淨值增加可歸因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利潤。

1.2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考慮到澳門及香港物業市場情緒持續疲弱導致澳門及香港經濟的最新情況，董事預計未來數年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 貴集團認識到需要於未來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 貴集團繼續擴大其建材貿易業務。鑑於電動車（「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需求迅速增加， 貴公司將專注於此方面的機電工程，為其未來的增長奠定良好基礎，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管理層正審慎評估及評價澳門及香港的機電市場，並將繼續努力把握機電工程服務的新市場。憑藉於該領域的廣泛服務經驗， 貴集團已建立穩固的行業網絡，為新電纜貿易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貴集團將專注於採購優質電纜，致力於將 貴集團打造為香港建築市場中可靠的分銷商。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電纜貿易分部已錄得收入約2.4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已獲得電纜貿易合約金額不低於30百萬港元，相關合約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

鑑於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需求快速增長， 貴集團將戰略性地將機電專業技術聚焦於此高增長的領域。此轉型旨在令 貴公司可實現未來的持續增長，並鞏固其作為值得信賴及領先的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業務將透過精簡模式運作，涵蓋設備供應及專業安裝，直接運用 貴集團深厚的機電工程傳承。 貴集團戰略性地專注於具備現有停車設施的私人住宅細分市場，該市場為有迫切需求但目前僅有有限的優質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呈現出重大且即時的機會。

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環境及生態局轄下環境科網站所刊發的資料¹，香港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及財政計劃以推廣電動車的使用，例如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的「高速電動車充電樁鼓勵計劃」，以支持日益增加的電動車數目。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香港公共電動車充電樁總數約為15,578個，目標為於二零二八年底前提供額外的3,000個電動車充電樁。與此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門戶網站披露的數據²顯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機動車新登記數量同比減少2.9%，而電動車的比例增長7.5個百分點至37.9%，表明電動車普及趨勢持續攀升。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二四年工地以外地點的建築工程價值—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專門行業（木工、電氣設備、通風、燃氣及水管配件安裝及維護等）分別約為35,444百萬港元及86,35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4.1%及2.8%。

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二零二四年建築業的收益同比增加3.7%至546.6億澳門元，其中來自承包項目的收益為533.7億澳門元，增幅為2.4%；總支出增加4.2%至506.1億澳門元。行業利潤同比下降1.8%至40.4億澳門元，總增加值為129.8億澳門元，減幅為10.0%。

1 <https://www.eeb.gov.hk/en/FCIS/index.html>

2 <https://www.gov.mo/en/news/367114/>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所處行業實現適度增長，而 貴集團繼續面臨營運挑戰，反映在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前六個月的收入減少中。然而，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之香港政府推出的措施及澳門日益提升的電動車普及率，以及 貴集團繼續為捕捉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需求增長所做的努力(從上述電纜貿易確認的收入逐漸增加獲鑒證)，亦可能驅動 貴集團未來業務增長。

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2.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姚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姚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姚先生，42歲，為要約人的唯一法定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兼唯一董事。姚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彼於上海理工大學取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華威大學獲得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姚先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姚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05.SZ，主要從事撲克牌的生產銷售以及移動遊戲的開發運營)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憑藉其在業務營運、企業管治及客戶關係方面的豐富專業知識，姚先生計劃透過策略性投資開拓及進軍新產業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戰略性投資開拓文化及創意行業、電子商務、娛樂製作、媒體網絡、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娛樂及媒體業務。姚先生多年來在業務營運及企業事務方面的的客戶管理經驗及業務網絡，將協助 貴公司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且其業務網絡可能協助 貴集團提升其主要業務的市場競爭力。此外，姚先生認為此次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長期增長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回報機會。於收購事項後， 貴公司可獲益於姚先生在業務營運管理及客戶關係方面的深厚經驗，進一步探索未來發展計劃以實現長期增長，預期將為 貴公司帶來正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先生並未於任何證券在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2.2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憑藉要約人的現有資源及聯繫，探索機電及電動車充電工程，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要約結束後對 貴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之資產除外。

儘管如此，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閱，以制定業務計劃及就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制定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對促進其增長而言是否適當。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時間董事會成員可能的變動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提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改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聘用作出重大變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惟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ii)要約人並無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的意向或計劃，亦無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的任何意向。

考慮到要約人(i) 將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ii)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的任何僱員；(iii)將對現有的主營業務進行評估並釐定是否需要任何發展或機會以支持長期增長；及(iv)在業務營運及管理以及客戶關係方面擁有深厚的經驗，可進一步探索未來發展計劃以實現長期增長，吾等認為要約人於收購後的意向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3. 要約價

3.1 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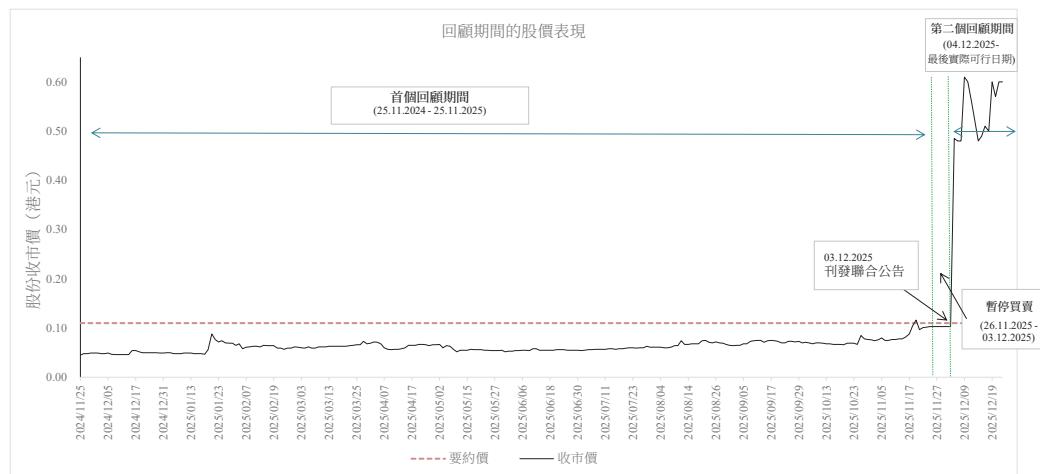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折讓約81.6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4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7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5.79%;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80港元(即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7.5%;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2,94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3.77%;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108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3,16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85%。

3.2 過往股價表現

吾等已審閱及分析股份於以下期間的收市價：(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首個回顧期間」）；及(ii)自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第二個回顧期間」，連同首個回顧期間統稱「回顧期間」）。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0.11港元的要約價(a)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港元溢價約21.67%;(b)較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03港元溢價約6.80%;(c)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折讓約81.67%。

首個回顧期間

於首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保持穩定，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45港元至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港元（「首個回顧期間價格範圍」），平均價為每股股份0.063港元。0.11港元的要約價較首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4.6%。

第二個回顧期間

第二個回顧期間錄得的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48港元至0.61港元（「第二個回顧期間價格範圍」），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39港元。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恢復買賣後，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上漲，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0.103港元飆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的0.485港元。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除刊發聯合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任何重大事宜。吾等認為，每股收市價的顯著上漲主要可歸因於聯合公告發佈後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及預期，此可能為對要約的暫時性反應，因為其未必得到 貴集團基本面的支持，且於要約期結束後未必持續。於釐定是否於公開市場中出售其股份或接納要約之前，股東應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場價格。除短暫飆升外，收市價的整體表現基本保持穩定。

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資料無法反映股份的未來表現，且日後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上漲或下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股份過往的流動性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成交量：

月份／期間	月份／ 期間內的 交易日數	月份／ 期間內每個 交易日的 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有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首個回顧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自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	5	84,000	>0.01%	0.02%
十二月	20	230,500	0.01%	0.0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2,933,684	0.15%	0.59%
二月	20	831,000	0.04%	0.17%
三月	21	358,095	0.02%	0.07%
四月	19	397,368	0.02%	0.08%
五月	20	695,500	0.03%	0.14%
六月	21	135,714	0.01%	0.03%
七月	22	332,273	0.02%	0.07%
八月	21	2,106,190	0.11%	0.42%
九月	22	720,000	0.04%	0.14%
十月	20	1,291,500	0.06%	0.26%
十一月 (附註3) (直至最後 交易日 (包括該日))				
	17	4,788,824	0.24%	0.96%
第二個回顧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自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四日起計)	15	45,216,920	2.26	9.04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按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2. 按公眾股東於各月末／期末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於回顧期間，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恢復買賣。

誠如上表所載列，於首個回顧期間內，成交股份的日均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0.24%，平均值約為0.06%。吾等注意到，於12個月中有9個月的交易百分比低於平均值0.06%。此外，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96%，平均值約為0.23%，且吾等注意到12個月中有9個月錄得的百分比低於上述平均值0.23%。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間，共有241個交易日，其中53個交易日並無錄得股份買賣。

吾等注意到，於首個回顧期間內，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的其他月份相比，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錄得相對較高的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0.96%（相比之下，平均值為佔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0.23%）。基於我們的進一步審閱，高成交量主要可歸因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的交易活動，錄得的成交量分別約為24,980,000股及20,480,000股。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其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交易活動增加的任何重大事件。

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為2.26%，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約9.04%。

鑑於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首個回顧期間一般維持於0.1%以下，吾等認為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交易流動性一直較低，可能會限制潛在投資者的參與。在此情況下，股東務請注意，視乎其持股量，當試圖變現其投資或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時，可能會對股份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導致於公開市場出售的所得款項低於要約價。

3.4 市場可比交易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透過比較要約價所隱含及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的 貴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從事與 貴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進行市場可資比較交易的分析。

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 213,164,000港元，按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要約價計算的市淨率分別約為 0.97倍及1.03倍。

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根據以下標準識別出可資比較公司：(a)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b)主要於香港及／或澳門從事且超過50%的收入來自提供機電工程的上市公司，其性質與 貴公司相似；(c)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介乎100百萬港元至2,000百萬港元，乃參照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內的市值釐定，市值介乎約90百萬港元至1,220百萬港元之間（按錄得的最低及最高收市價計算）；及(d)標的公司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暫停買賣（「標準」）。就本分析而言，符合上述標準但於最近期財政年度／期間錄得淨負債的公司已被排除。

基於標準，吾等已識別一份包括11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名單。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市盈率及市淨率，以供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於最後交易日		
	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倍)	市淨率 (附註3) (倍)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385)	238.0	4.69	0.11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406)	306.6	不適用 (附註4)	0.22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1408)	110.0	不適用 (附註4)	0.56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1447)	180.0	6.48	0.50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1690)	107.3	51.80	0.80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1977)	1,274.0	9.42	0.56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83)	1,296.5	28.03	2.87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746)	315.0	不適用 (附註4)	2.64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863)	230.0	不適用 (附註4)	0.81
榮利營造控股有限公司(9639)	1,240.0	22.36	3.53
恒昌集團國際有限公司(1421)	120.1	不適用 (附註4)	1.11
	最高	51.80	3.53
	最低	4.69	0.11
	平均	20.46	1.25

貴公司

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	206	54.18	0.97
按要約價計算	220	57.86	1.03

附註：

1. 為方便說明，市值乃按(如適用)各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標的上市公司當時最新月報表所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市盈率乃按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資料各公司的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3. 市淨率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根據其最新財務資料各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計算。
4. 標的公司於最新財政年度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從上表可見，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4.69倍至51.80倍之間，平均值約為20.46倍。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57.86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介乎約0.11倍至3.53倍，平均值約為1.25倍。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淨率約為1.0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3.5 吾等的分析概要

儘管(a)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6.36%;(b)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市盈率約為57.86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經計及(a)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顯著上升，而要約價較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有約79.5%的顯著折讓，並遠低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60港元；(b)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的歷史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但自聯合公告刊發後，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均有所增加，這可能歸因於市場對要約及／或要約人於要約後控制 貴集團前景的反應，惟該流通性及／或價格水平未必可持續；(c)按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的市淨率約為1.0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要約價並不具吸引力。

總而言之，(i)於首個回顧期間內 貴公司股份顯示出較低的流動性；(ii)要約價較歷史收市價存在溢價，從而為股東提供變現其投資的誘因；及(iii) 貴公司要約價所隱含的市盈率高於同業公司的平均值。儘管存在上述情況，但經計及股份的近期表現及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顯著提升的交易流動性(儘管可能是暫時的反應)，要約價目前較第二個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存在約79.5%的大幅折讓(相比之下，較首個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5.0%)且 貴公司的要約價所隱含的市淨率低於同業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要約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亦應注意：(i)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後將維持在要約價以上的水平及／或於要約期後維持在要約價以上的水平；及(ii)獨立股東（不論持股量多少）於出售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時，未必能按高於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於此情況下，要約可能為有意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另一種退出市場的選擇。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要約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吾等對 貴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分析，該分析重點指出 貴集團在維持業務規模方面面臨的持續挑戰，因為歷史收入持續下降（誠如「1. 貴集團財務資料及展望」一段所述）；
- (b) 貴公司的目標為運用其電機專業技術以滿足快速增長的電動車充電行業（一個有強大的潛在需求但需要廣泛的市場滲透以區別於現有市場參與者的領域）的需求及有效促進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
- (c) 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3港元溢價約6.36%；
- (d) 收購後， 貴公司可能獲益於姚先生深厚的業務營運經驗。儘管其背景未必處於與 貴集團完全相同的業務領域，但其已於中國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建立專業的網絡，且其管理能力及客戶關係技巧將能夠支持 貴集團的現行主營業務，為 貴公司的戰略方向作出有意義的貢獻並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增長，預期將對 貴公司的整體業績及前景產生正面影響；
- (e) 按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的市盈率約為57.86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根據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的市淨率約為1.03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值；
- (g) 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顯著上升，而要約價較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內的平均收市價有顯著折讓，並遠低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0.60港元；及
- (h) 股份於首個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的歷史交易流通性普遍偏低，惟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股份的價格及流通性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市場對要約的反應及／或 貴集團於要約後由要約人控制的前景所致，而該流通性及／或價格水平未必能持續，

吾等認為，尤其考慮到 貴公司於收購後可憑藉姚先生深厚的業務營運經驗支持 貴集團的現行主營業務；股份於第二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大幅上漲，且股份近期的收市價顯示，接納要約將導致股東所得回報遠低於在市場中出售其股份的回報，且 貴集團的業績持續平庸(有所減少的收入可顯示此狀況)，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不公平合理。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建議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不要接納要約。鑑於股份收市價於第二個回顧期間近期波動，有意藉股份市價在公開市場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的市價及交易流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如需就要約及／或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仔細查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 (a) 倘 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份。
- (b)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有關 閣下擬接納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郵遞或以專人送交方式盡快送抵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請註明「**澳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登記處。
- (c) 倘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 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之指示並要求其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或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交登記處；或
-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 閣下應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按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 閣下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作出 閣下之指示。
- (d) 倘 閣下無法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欲接納有關 閣下股份之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註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 閣下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則該等文件應於隨後盡快送交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則 閣下亦應致函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其指示填妥後送交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要約人是否接納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之任何股份。

- (e) 倘 閣下已提交 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接獲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由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登記處。此舉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力高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於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登記處。
- (f) 接納要約須待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以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宣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並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後，方被視為有效，且：
- (i) 隨附有關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之名義登記，有關其他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已經獲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例如遺囑認證或經核證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一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 (a)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有關相關股份之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已填妥且於各方面乃屬完備，且登記處於要約截止之前接獲上述文件，則會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登記處接獲令致有關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要約之經填妥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將一張金額(約整至最近之港仙)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之應收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要約向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償付彼等有權獲得之代價將按照要約之條款悉數償付(惟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另外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接納之獨立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c)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3. 接納期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之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登記處，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後延長或修訂。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有否獲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經修訂(邀約人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 (d) 倘在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 (e) 倘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提述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之指示。

5.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之修訂、延期或到期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資料，(其中包括)要約是否已修訂、延期或到期。公告須列明：
- (i) 已接獲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之詳情。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在計算截至完成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僅於各方面完整妥當及達成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且於不遲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長或修訂)登記處已收訖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情況外，要約接納文件一經獨立股東提交，將不可撤銷及撤回。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載列的情況下(即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的有關作出要約公告的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要約接納人按執行人員可接納之條款獲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撤回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故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市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接納要約而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過戶、註銷費用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股東悉數彌償並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與保證：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根據一切相關法律法規，該海外股東有權接收並接納本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此項接納行為依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均屬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亦不會受其所限。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8.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 (a) 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登記處或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郵遞損失、傳送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如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無論如何概不會導致要約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概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作出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其他行動，以便將該等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力高證券聲明並保證要約股份已售予要約人，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提出要約之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涉及之所有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制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 (g) 透過任何代理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代理人向要約人作出保證，於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乃該名代理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就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其他稅項。
- (i)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要約人及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以外人士概不得強制執行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因完整有效接納要約而產生之任何要約條款。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有關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改。
-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為不可撤銷，惟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m)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僅須自行核查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之裨益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徵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n)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1,545	91,707	258,894	281,333
銷售成本	(17,761)	(68,186)	(239,382)	(258,183)
毛利	3,784	23,521	19,512	23,1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68	1,776	(1,625)	1,579
行政開支	(10,551)	(23,348)	(22,053)	(17,55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528	2,081	(3,748)	(12,499)
融資成本	(94)	(249)	(274)	(251)
除稅前利潤／(虧損)	535	3,781	(8,188)	(5,5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15)	21	218	(1,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年度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220	3,802	(7,970)	(6,73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01	0.19	(0.40)	(0.34)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636	29,609	31,405	36,163
流動資產	216,280	227,991	228,507	232,293
流動負債	(27,205)	(39,726)	(45,132)	(44,575)
流動資產淨值	189,075	188,265	183,375	187,7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711	217,874	214,780	223,881
非流動負債	(4,547)	(4,930)	(5,638)	(6,769)
資產淨值	213,164	212,944	209,142	217,11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發生將導致以下情況的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數據存在重大不可比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或經修訂意見，亦無對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或重大不確定性的任何強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屬重大的任何收入或支出項目。

2.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列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重大相關性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17至32頁，該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081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第102至183頁，該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的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16/202504160036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第101至187頁，該年度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3/202404230074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第100至175頁，該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亦請參閱下文的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直接鏈接：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130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但並非其分別列示其中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或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乃透過引用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1. 以本集團賬面值約14,799,000港元自有物業作抵押的約4,705,000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及
2. 屬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約85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及約29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由約29,000港元的租賃按金抵押且屬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之後及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	---------------

已發行：

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之2,00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之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尤其是)於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5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06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067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07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03
	暫停買賣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a)股份於聯交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每股股份0.610港元；及(b)股份於聯交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每股股份0.053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於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c)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須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000	75%
姚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500,000,000	75%

附註：

1. 要約人由姚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姚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姚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所持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及認購事項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有關期間，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事項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影響及關於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ii)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ii)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iv) 除認購事項外，(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乃：(a)為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c)為有效期尚餘十二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定期合約；或(d)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8.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要約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之形式及內容在本綜合文件內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可供展示文件

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或要約失效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i)本公司網站(www.semhld.com)；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展示：

- (i)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
- (iii)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v)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vi)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vii) 認購協議；及

(vii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12. 其他事項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永泰道70號柴灣工業城2期4樓1室。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溫應鵬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iv)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民強先生及尹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簡尹慧兒夫人；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炳章先生、陳德怡女士及黃威文博士工程師。

(vii) 獨立財務顧問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7樓2703室。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所提供之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即姚先生）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賣方及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中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之權益及證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姚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第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相關股份 之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0 (Note 1)	75.0
	可換股債券	400,000,000 (Notes 2 and 3)	2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被視為對要約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2. 根據認購協議，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行使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可按初始每股轉換股份0.11港元之換股價換為400,000,000股轉換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作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董事，透過認購協議而被視為對要約人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3. 此指可換股債券項下之相關股份數目。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購權之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1,500,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權益

除收購事項及要約人訂立認購協議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就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與公司證券相關之其他衍生工具進行有價值交易，亦未持有任何該等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擁有權益的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涉及有關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權利；
- (b) 除認購事項外，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協議或安排；
- (c) 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作出）；
- (d)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f) 概無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h) 除認購事項外，在(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姚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即165.0百萬港元)外，要約人、姚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買賣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並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規定根據要約或銷售股份所收購的任何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一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該等協議、安排或諒解與要約有關或依賴於要約；及
- (l) 並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函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就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乃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全文、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5.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05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061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0.067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0.07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0.07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0.103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暫停買賣 (附註)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610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53港元。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為要約人及姚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c) 力高證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
- (d) 力高企業融資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5室。
- (e)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semhld.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力高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及
- (c) 本附錄四內「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